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高教学会〔2016〕3号

关于做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

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高校团体会员：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迈向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研究质量和水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自2016年4月起启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的组织要求

本次申报工作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各省高等教育学会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报人条件

- 1.申报人必须是我省高等学校的干部和教师；
- 2.规划课题领衔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

三、选题要求

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应以《课题指南》为依据，申报人可结合实际工作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在《课题申报评审书》封面上应标明申报课题属《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如超出指南范围，可在相应栏目内用适当文字表述。一般研究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

四、课题申报程序及资助方式

1.为配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研究组织工作,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同时组织本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立项结果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报告备案。

2.在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已立项的研究课题中择优推荐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参加立项评审。申报立项的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

3.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同时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课题除通知有关单位外,将在网站和刊物上发布。

4.正式立项的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共同管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对立项的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拨付资助及最终成果鉴定。

5.正式立项的一般研究课题,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管理。结题后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并颁发结题证书。

6.正式立项的课题按期保质完成研究并通过结题验收,同时鼓励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五、完成时间及成果要求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立项课题应在2-3年完成。课题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形成代表作。

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系列研究论文,以及在期刊上发表的3篇学术论文。

六、申报受理单位

1.每项课题只限报一名负责人。申报书经由申报人所在高校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

2.各申请单位须在2016年5月15日前完成立项工作。推荐申报材料一式5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过期不逾受理。

3.课题申报者需交纳课题评审费 100 元。

七、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联系人：陈子华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314 房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高教学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37626684

Email:faguichu13@126.com

本文件附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网”（www.hie.edu.cn），
下载。

附件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指南》

附件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